#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中小字第153號

原　　告　許峰源

被　　告　鄒錫欽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王海燕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7,517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陳玟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4　日

書記官　王素珍